

人间正道是沧桑——如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1989年，美国政治学者弗朗西斯·福山在《历史的终结》中预言，西式民主制度是“人类政府的最后形式”，历史将终结在这里。曾几何时，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似乎印证了这个论断。然而20多年后，历史并没有终结，反而西式民主乱象丛生，制度危机凸显。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风景这边独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焕发出强大生命力。面对事实，福山也不得不改口：“随着中国崛起，所谓‘历史终结论’有待进一步推敲和完善。人类思想宝库需为中国传统留有一席之地。”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社会主义越发展，民主也越发展。在新征程上，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一、政治道路坚定走

“金豆豆，银豆豆，豆豆不能随便投。选好人，办好事，投在好人碗里头。”这首质朴的歌谣，反映的是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民主选举的生动场景。一粒粒小小的豆子，承载着人民当家作主的希望。1945年7月，民主人士黄炎培来到延

安有感而发，希望中国共产党找出一条新路。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走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是由这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历史文化条件决定的，必须与这个国家的国情和性质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道路，不是中国传统政治的“再版”，也不是西式民主的“翻版”，而是经过反复比较、长期探索、实践验证的“原版”。这条道路之所以是人间正道，就在于它具有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和鲜明特色。实践反复证明，这条政治道路走得通、走得好。

好就好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是顶梁柱，离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就没了主心骨；人民当家作主是旨归，离开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就没了基石；依法治国是守护，离开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就没了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就能确保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确保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保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

好就好在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完美结合。在我国民主实践中，我们既强调选举民主的作用，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又注重发挥协商民主的优势，通过广泛协商参与国

家和社会事务。这两种方式相互补充、相得益彰，保证了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形式民主和实质民主的统一，避免了西方国家“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的虚伪民主。

好就好在高效运行和制约监督并行不悖。美国学者约翰·奈斯比特作过这样的对比：中国民主体制优势明显，高效率、快速执行；西方民主体制弊端丛生，低效率、议而不决。连西方政治学者都不得不承认，中国民主最大的优势就是科学及时决策、高效有力执行。同时，为防止滥用权力，我们着力构建全方位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把权力的高效行使和规范运行有机结合起来，既可以避免苏联高度集权的制度弊病，又能够克服西方民主制度下国家权力碎片化、社会力量分散化、政府能力弱化的弊病。

“世界上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也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新征程中，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微言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社会主义愈发展，民主也愈发展。

◆民主还是国产的好，中国的民主模式给世界提供一种新的可能。

◆一种民主制度好不好，就在于它能不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符合这种标准的民主，就是好制度、好道路。

◆我国决不能搞西方的多党制，决不能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错误道路，因为那是取乱之道、祸乱之源。

解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是中国历史和现实发展的必然选择

沈春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经过长期探索实践逐步开辟和形成的，是中国近现代 100 多年历史和改革开放 40 年历史性巨变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掌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须坚持

1954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这里盛大开幕。这一天，从白山黑水到天涯海角，从东海之滨到帕米尔高原，

1200多名代表带着6亿中国人民的嘱托齐聚北京，共商国是，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我国人民民主进入了全新阶段。正如当时的报纸评论，这种机会“中国人民哪里得到过？”“这是中国的大喜日！六亿人民心上开了花！”

而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阔步走过一甲子，越发成熟自信，越来越展现出蓬勃生机。每年的3月，来自天南海北的全国人大代表齐聚北京人民大会堂，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道亮丽风景线。60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

那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度？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为实现三者有机统一提供了有效可靠的实施平台和运行轨道。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作用，毛泽东同志曾作过一个形象的比喻：“我们的主席、总理，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出来的，一定要服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能跳出如来佛的手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确保人民有效行使国家权力？衡量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不能只看选举时表面上的热热闹闹，而要看人民意志是否得到真实体现，人民利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这就从根本上有效保证了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将会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如何通过法律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手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个重要职权，就是监督宪法的实施，维护宪法的绝对权威和尊严，确保其神圣不可侵犯。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是折射民意的一面镜子。各级人大在立法中发挥主导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提高立法质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三、协商民主显优势

1979年1月，北京正值隆冬，人民大会堂福建厅支起了热气腾腾的火锅，邓小平同志与胡厥文、胡子昂、荣毅仁、古耕虞和周叔弢工商界五老围坐一桌，边吃边聊，商量在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发挥工商业者的作用。这个著名的“五老吃火锅”故事，就是一次形式非常灵活的协商座谈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政协着力打造的一张亮丽名片——双周协商座谈会，已经成为政协协商民主的重要品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正式确立。60多年来，人民政协与国家同行、与时代同步，汇聚广泛正能量，画好最大同心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适合中国国情、有效管用的民主形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民主的真谛就是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通过协商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形成最大范围的共识。尤其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大国，

情况异常复杂，平衡利益、协调各方的难度很大，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充分协商显得尤为重要。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内涵丰富，深深嵌入我国民主政治的全过程、各方面。从类别上看，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从内容上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方方面面；从形式上看，涵盖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从机制上看，分为民主座谈会、民主恳谈会、利益协调会、民主听证会等。这些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设计，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人民参与政治生活。

今天，站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起点上，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承担了更大的使命。党的十九大对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应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

问答

问：什么是双周协商座谈会？

答：双周协商座谈会是十二届全国政协在继承人民政协“双周会”传统基础上提出并设立的双周座谈协商制度，于2013年10月22日第一次召开，每两周举行一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以专题为内容、以界别为纽带、以专委会为依托、以多向交流为办法，聚焦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协商，充分发挥了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解读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独特优势

孟祥锋（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特优势在于，一是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最大共识，有效克服党派和利益集团为自己的利益相互竞争甚至相互倾轧的弊端；二是可以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要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有效克服不同政治力量为了维护和争取自己的利益固执己见、排斥异己的弊端；三是可以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错误的机制，有效克服决策中情况不明、自以为是的弊端；四是可以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有效克服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中无法表达、难以参与的弊端；五是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克服各项政策和工作共识不高、无以落实的弊端。

四、依法治国要深化

奉法者强则国强。一个现代国家，必然是一个法治国家；国家要走向现代化，必须走向法治化。全面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坚强保证。

在迈向现代化的宏伟征程中，法治已经成为时代强音。滚滚大潮中，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已经磅礴展开；神州大地上，法治建设的崭新画卷正在激情绘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以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专题部署，提出了未来法治建设的任务书和路线图，推动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法治中国迎来了崭新的前景。

站在过去和未来的交汇处，法治中国又开启了新的征程。党的十九大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步伐越走越强劲。

弘扬法治精神。法律只有被认同、被信仰，成为内化在思想中、熔铸到头脑中的强大观念，人们才会自觉自愿地遵守，才会把依法办事变成自己的生活习惯。现实中存在的法治不彰，主要是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使法律的权威受到极大损害。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因此，必须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把法治精神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浓厚社会氛围。

推进法治改革。法治中国建设的动力在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改革蹄疾而步稳，推动法治建设各领域发生深刻变革。比如，立法更加重视质量、执法更加强调规范文明、司法更加注重公平正义、普法更加突出实效，使人们感受到法治领域新的气象。当前，改革进入关键期和深水区，必须抓住关键环节持续用力，以点带面，在司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为法治中国建设插上腾飞的翅膀。

深化法治实践。如果把法治中国建设看作建造一座大厦，现在我们已经有了施工方案，接下来关键是夯实地基，一层一层地往上构筑，最终建成巍峨耸立的法治中国大厦。党的十九大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总体安排，提出一系列符合法治规律、体现时代特征的新要求新举措，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落实好这些任务，最重要的是坚持系统思维、重点突破，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走自己的路——这是中国在饱经沧桑、历经磨难之后的经验总结，也是中华民族面向未来、不断发展的方向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经过艰苦探索走出的一条伟大光明正确的道路。我们有理由、有信心、有能力，把这条人间正道越走越宽广，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微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全方位部署，这无疑是依法治国的“升级版”。

◆法律只有被信仰，成为坚定的信念，才能内化为人们的行为准则。

◆法治只有融入社会生活，化为群众需求，才能真正有生命力。

◆依法治国不仅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革命，也是触及党员干部灵魂的革命。